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能否協議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6年7月7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了解進一步詳情。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陳述,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狀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的變化或發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589。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登記處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所有權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及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的任何疑問，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按特定匯率作出的換算。

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5452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9元計值(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